

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天平核[2025]0012 号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目 录

页 次

一、非标意见涉事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 话： 0571-56832573
传 真： 0571-88862995
网 址： www.zjtp.com

关于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天平核[2025]0012号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编制的《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马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4年5月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马科技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汉马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4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汉马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汉马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5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
明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平审[2024]J0204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9.5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7,423.5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6,26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1,458.03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2024 年 3 月 1 日，汉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2—26 号《决定书》，公司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措施执行以及能否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 1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马鞍山中院裁定确认汉马科技及上述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从年初的 109.54% 下降至 55.86%，根据浙江天平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9,838.2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23.28 万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已消除。

公司重整结束后，将继续聚焦新能源商用车主业，利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先发优势，继续以醇氢、电动等多能源技术创新为途径，致力于构建最具价值的绿色智能重卡生态圈。以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增量资源为依托，全面实施“醇氢+电动”技术发展路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和利润提升，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3405040138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经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仟零叁拾捌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覃振碧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1983-05-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身份证号码	452424198305101772
Identity card No.	452424198305101772





